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## 新收入所少年宣導事項

- 1、禁止與他人有合意或強迫性之性行為、性騷擾行為。
  - 2、禁止強迫他人購買物品或私用他人錢卡供自己使用。
  - 3、禁止對於他人有欺凌、霸凌或強迫他人做其他無意願之事。
  - 4、禁止破壞舍房內公用物品或浪費公家資源。
  - 5、禁止誣控濫告、陳述不當事實，不應匿名投書。
  - 6、禁止挑撥是非、製造事端或與他人爭吵鬥毆。
  - 7、禁止私自調房、調換床鋪或未依規定之時間作息。
  - 8、禁止違抗管教、輕侮、騷擾、脅迫、暴行管教人員。
  - 9、禁止私藏藥物或其他違禁及管制物品。
  - 10、禁止對於其他應遵守之事項而不遵守者。
  - 11、禁止將香皂泡於水中作洗衣物使用。
  - 12、禁止在舍房內吊掛毛巾和衣物，未到就寢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背心。
  - 13、禁止私下互相交換或轉讓百貨用品、物品(衣服、褲子、佛珠等)。
  - 14、禁止塗鴉(牆上、桌面、床鋪及名牌)。
  - 15、碗、湯匙洗完後，置於抽屜內，保持桌上與洗手槽之整潔。
  - 16、出房後床鋪及桌面保持淨空。
  - 17、內務保持整齊，未喊點名完畢不可開鋪及下床走動。
  - 18、進出教室注意禮節並接受檢查。
  - 19、出房後面向房間牆壁蹲下，聽到哨音立即蹲下。
  - 20、除就寢時間外，舍房內務依規定就定位，擺放整齊。
  - 21、進、出房及提帶行進時，依主管指示行進、動作。
  - 22、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28條，少年得接見親友、發受書信。
  - 23、少年得購置百貨。
  - 24、於新收時發給新收少年用品包
  - 25、本所於每日上午9時前於外部網站及接見室電子看板會即時更新該訊息，供家屬或親友得知欲接見之收容人有不克接見之即時訊息。
- ※ 無 有 攜帶健保卡入所並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  
機關 其他 年 月 日 寄入健保卡，
- ※違反上述事項者，依所規予以論處，有涉及刑事不法者，依法送辦。
- ※遭受上述事項之受害者或發現有其他少年遭受上述事項之危害，應立即向各級管教人員進行舉發，亦可妥善運用報告燈或投遞意見箱或填寫於生活週記。機關除保護檢舉不法者之人身安全外，必定確蒐實證，秉持公平、公正進行調查、處置。
- ※出所後，放置於舍房或教室內之衣物、書本、零食…等用品，須於1個月內（以出所當日計算）領回，逾期視同自願毀棄。

少年詳閱後簽名捺印：